



本署檔號：SWD/ LORCHE/13/911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位私營安老院及非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

支援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  
(最新安排)

繼本署 2022 年 2 月 17 日及 2 月 24 日就題述事宜發出的信件，現特函各院舍說明有關「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下稱「特別津貼」）的申請資格。

2. 院舍如有個別員工因疫情影響（例如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受強制檢疫／隔離令的規定等）未能返回院舍值勤或提供服務，或被安排在家工作，上述期間亦會被計算為工作日，而有關員工的工作日數不少於 14 天，亦符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有關詳情，請參閱隨函夾附的「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須知」（更新版）及其相關已更新的表格，以取代 2 月 24 日發出的指引。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2022 年 3 月 10 日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  
申請須知  
(更新版)

〔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  
由非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自負盈虧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 申請資格

1. 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其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如適用）僱用的人員<sup>1</sup>如在同一個相關月份內<sup>2</sup>曾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其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的提供服務**不少於 14 天**（有關人員在相關月份內曾值勤或提供服務的院舍／其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數目及工作時數不限）<sup>3</sup>，政府會經由院舍或其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向合資格員工發放每人每月港幣 2,000 元的「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下稱「特別津貼」），為期五個月。
2. 任何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員，**只可透過一間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其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就某一個相關月份提出一次特別津貼的申請。**

### 申請方法

3. 院舍為所有符合上述條件及同意申請「特別津貼」的人員按月填寫「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1**），並安排有關人員於該表格簽署確認其符合申請資格。請院舍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表格中的人員的個人資料私隱。
4. 院舍須由 2022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每月的 7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申請上一個月份特別津貼的「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2**），交回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

---

<sup>1</sup> 包括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的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sup>2</sup> **舉例說明**：如「相關月份」是 2022 年 2 月，即符合申領 2022 年 2 月份津貼的員工須於 2022 年 2 月內曾於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的提供服務不少於 14 天，如此類推。

<sup>3</sup> 如個別員工因疫情影響（例如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受強制檢疫／隔離令的規定等）未能返回院舍值勤，或被安排在家工作，上述期間亦會被計算為工作日。

處辦理。如院舍已按照社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提交首月的申請，而申請人數亦因最新安排有所改變，請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2**)，交回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辦理。社署稍後會將院舍較早前已遞交的相關文件退回。

5. 如有關人員在相關月份內沒有於呈交「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2**)的院舍／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提供服務達 14 天，但他／她曾於相關月份內在其他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值勤或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 14 天，呈交申請的院舍單位須要求該名人員按月簽署「員工值勤聲明」(更新版)(**附錄 3**)以確認其符合申請資格。

6. 院舍**無須**將「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1**)及「員工值勤聲明」(更新版)(**附錄 3**)(如有)呈交社署，但必須妥善保存這些文件及相關記錄，供社署隨時查閱。

## 發放特別津貼

7. 社署會將獲批核的特別津貼的款項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發放予院舍，請院舍在收到特別津貼後，盡快於**一個月內**按「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向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所申領並獲批的津貼款項(每名按月份符合資格的員工可獲發放港幣 2,000 元)，並安排他們在「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簽署確認收妥款項。

8. 院舍**無須**將「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呈交社署，但必須妥善保存這文件，供社署隨時查閱。

9. 院舍須於收到社署批核的有關款項後**兩個月內**，填妥「發放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附錄 5**)，並按照院舍所屬類別交回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10. 如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將特別津貼發放給載於「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的有關人員，院舍必須將有關特別津貼款項退回社署。

## 監管機制

11. 院舍必須按照上述規定將特別津貼發放予符合申請資格及載於「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的人員。

12. 院舍必須妥善保存所有與申請特別津貼有關的文件及相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2**）、「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1**）、「員工值勤聲明」（更新版）（如有）（**附錄 3**）、「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及「發放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附錄 5**）最少 7 年，供社署隨時查閱。如院舍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社署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電話：2834 7414 或 3184 0729）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電話：2891 6379）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2 年 3 月 10 日

## 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 (更新版)

(第\_\_\_\_\_頁)

(請院舍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填寫表格人員的個人資料私隱)

院舍存檔

院舍名稱：\_\_\_\_\_

特別津貼的相關月份：\_\_\_\_\_ 2022年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請刪除不適用者)

本院舍以下僱用的人員<sup>1</sup>已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22年3月10日發出的「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須知」(更新版)，現提出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特別津貼)。

**員工聲明**

1. 本人同意透過上述院舍申領上述相關月份的「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
2. 本人聲明本人只透過上述院舍就上述相關月份提出特別津貼的申請；及
3.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社署處理是項申請，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 首3個數字)	值勤情況 請註明 (A) <sup>2</sup> 或 (B) <sup>3</sup> 或 (C) <sup>4</sup>	員工簽署 本人已細閱 上述聲明及明白其內容
1				
2				
3				
4				
5				
6				
7				
8				

<sup>1</sup> 包括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sup>2</sup> (A): 在上述相關月份內，本人於上述院舍／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提供服務達14天。

<sup>3</sup> (B): 在上述相關月份內，本人沒有於上述院舍／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提供服務達14天，但本人於其他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值勤或提供服務累計達14天。本人已簽署「員工值勤聲明」。

<sup>4</sup> (C): 在上述相關月份內，本人於上述院舍及其他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值勤或提供服務，及／或連同因疫情影響未能返回院舍值勤／被安排在家工作的日數，累計達14天。本人已簽署「員工值勤聲明」。



## 聲明：

1. 本院舍明白及同意遵守「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須知」(更新版)訂明的各項規定。
2. 本院舍確認在提交本申請表前，已為所有符合申請資格及同意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的人員填寫「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1**)，並安排有關人員於該表格簽署確認其符合申請資格，及審核有關人員簽署「員工值勤聲明」(更新版)(**附錄 3**)的資料。
3. 本院舍承諾於收到社署發放的特別津貼後，盡快於一個月內按「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向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是項津貼；在上述(a)項訂明的月份符合資格的每名員工即可獲發放合共港幣 2,000 元，並安排他們在「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簽署確認收妥款項。本院舍亦承諾於收到社署批核的有關款項後兩個月內，填妥「發放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附錄 5**)及交回社署。
4. 如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將特別津貼發放給載於「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的有關人員，本院舍承諾會將有關特別津貼款項退回社署。
5. 本院舍承諾會妥善保存所有與申請特別津貼有關的文件及相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2**)、「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1**)、「員工值勤聲明」(更新版)(如適用)(**附錄 3**)、「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及「發放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附錄 5**)最少 7 年，供社署隨時查閱。
6.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備存的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社署處理是次特別津貼的申請，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本人亦明白社署會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機構／院舍蓋印
---------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  
主管簽署：\_\_\_\_\_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  
主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院舍名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

員工值勤聲明

(更新版)

院舍存檔

院舍名稱： \_\_\_\_\_

特別津貼的相關月份： 2022年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 請注意：

- (1) 擬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的人員如在相關月份於上述院舍值勤或提供服務不足 14 天，但若連同於其他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提供服務，及／或連同因疫情影響未能返回院舍值勤／被安排在家工作，累計達 14 天則須按月簽署此「員工值勤聲明」，交由上述院舍代為申請是項特別津貼；及
- (2) 此「員工值勤聲明」由上述院舍保存，**無須**呈交社會福利署。〕

本人現聲明：

本人在上述相關月份內，於上述院舍及其他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 (包括：請填上該些院舍／服務單位名稱)

\_\_\_\_\_ ) 值勤或提供服務累計達 14 天；

本人在上述相關月份內，於上述院舍及其他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 (包括：請填上該些院舍／服務單位名稱)

\_\_\_\_\_ ) 值勤或提供服務，及／或連同因疫情影響未能返回院舍值勤／被安排在家工作的日數，累計達 14 天。

本人只透過上述院舍就上述相關月份提出「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的申請，而沒有透過其他院舍就上述相關月份提出相同申請；及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社署處理是項申請，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 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  
簽收記錄表 (更新版)**  
(第\_\_\_\_\_頁)

院舍存檔
------

(請院舍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填寫表格人員的個人資料私隱)

**院舍名稱：** \_\_\_\_\_

**特別津貼的相關月份：** 2022年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請刪除不適用者)

本人為上述院舍的僱用人員<sup>1</sup>，早前透過上述院舍提出申請「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特別津貼)。

本人現確認已從上述院舍收取由社會福利署就相關月份發放的特別津貼港幣2,000元。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收取特別津貼 日期	員工簽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sup>1</sup> 包括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之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如個別員工因疫情影響(例如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受強制檢疫/隔離令的規定等)未能返回院舍值勤,或被安排在家工作,上述期間亦會被計算為工作日。

